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宜蓁(02)265319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5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6080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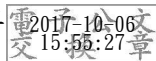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4條、第27條及第29條所稱夜間認定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月7日社家老字第1020007154號函有關夜間定義，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3項：「稱夜間者，為日出前，日沒後」之規定辦理，惟考量106年6月3日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已明確定義：「日間係指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止；夜間係指每日下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」，為利機構實際運作，有關旨揭設立標準所稱夜間定義，請依上述規定辦理。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月7日社家老字第102000715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會局 1061006



AHAA10644697200